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The Institute of Securities Dealers Ltd.

主席 Chairman

朱李月華博士
Dr. Pollyanna Chu

副主席 Vice Chairman

陳葆心女士 MBE
Ms. Chen Po Sum

林漢強先生 OBE, JP
Mr. Lam Hon Keung, Keith

林潔蘭博士
Dr. Lam Kit Lan, Cynthia

楊玳詩女士
Ms. Daisy Yeung

林建興博士
Dr. Lam Kin Hing, Kenneth

林華西先生
Mr. Lim Wah Sai

蔡思聰先生
Mr. Choy Sze Chung, Jojo

會董 Directors

李君豪先生
Mr. Lee Kwan Ho, Vincent

吳仲偉先生
Mr. Ng Chung Wai, Leon

郭思治先生
Mr. Kwok Sze Chi, Francis

曾柏榮先生
Mr. Tsang Pak Wing

譚松德先生
Mr. Tam Chung Tak

紀自榮先生
Mr. Kei Chi Wing, Brian

方繁堅先生
Mr. Fong Franklin, Kenneth

楊立基先生
Mr. Yeung Lap Kei, Eric

周揚泰先生
Mr. Chow Yeung Tai, Ivan

雷賢達先生
Mr. David Lui

郭基智先生
Mr. Kwok Kei Chi, Kelvin

陳燕堂女士
Ms. Chan Yin Tong, Cynthia

呂錦傑先生
Mr. Jammy Lui

何志豪先生
Mr. Aaron Ho

陳柏楠先生
Mr. Chan Pak Lam, Tom

永遠榮譽會長 李福兆先生 王啟銘先生 永遠榮譽顧問 李業廣先生 GBM, GBS, OBE, JP 永
永遠榮譽會長 冼祖昭先生 湛兆霖先生 永遠名譽顧問 李和聲先生 何廷錫先生
永遠名譽會長 陳葆心女士 湛佑楠先生 永遠名譽顧問 周文耀先生 許照中先生
永遠名譽會長 李君豪先生 蔡思聰先生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電郵：response@hkex.com.hk

企業傳訊部

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概念文件("概念文件")

敬啟者：

本協會認為在香港上市公司一股一票是基本的原則，亦是小股東應有的權利。香港的監管原則與法律體制與美國不同，在美國可以找律師以不成功不收費形式起訴上市公司，香港卻不容許資助打官司，亦沒有集體訴訟機制，事實上在香港小股東要起訴上市公司管理層成本甚高。基本上小股東只能靠證監會起訴上市公司管理層人員，如證監會因各種因素決定不起訴，小股東只能任由宰割。目前來說同股同權的制度是香港上市公司小股東最起碼的保障，香港在未有對小股東更佳保護機制下，同股同權制度不應改變。

概念文件中提到可否准許個別上市公司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本協會認為如港交所只容許部份類形上市公司採取同股不同權架構，則對其他奉行同股同權的上市公司不公平。另外券商又應用何準則決定那類客戶可投資同股不同權的公司？如萬一該等同股不同權的公司出現濫權或欺凌小股東情況，港交所及證監會又如何向小股東交代？

同股不同權架構下一旦管理層出現管治能力問題時，小股東很難作出投票解散董事會，當管理層的權力受到不正常的強大保護，便會有較太誘因以權謀私，或作出過於進取的高風險業務發展計畫，以搏取大額花紅。



證 券 商 協 會 有 限 公 司

The Institute of Securities Dealers Ltd.

主席 Chairman

朱李月華博士
Dr. Pollyanna Chu

副主席 Vice Chairman

陳葆心女士 MBE
Ms. Chen Po Sum

林漢強先生 OBE, JP
Mr. Lam Hon Keung, Keith

林潔蘭博士
Dr. Lam Kit Lan, Cynthia

楊玳詩女士
Ms. Daisy Yeung

林建興博士
Dr. Lam Kin Hing, Kenneth

林華西先生
Mr. Lim Wah Sai

蔡思聰先生
Mr. Choy Sze Chung, Jojo

會董 Directors

李君豪先生
Mr. Lee Kwan Ho, Vincent

吳仲偉先生
Mr. Ng Chung Wai, Leon

郭思治先生
Mr. Kwok Sze Chi, Francis

曾柏榮先生
Mr. Tsang Pak Wing

譚松德先生
Mr. Tam Chung Tak

紀自榮先生
Mr. Kei Chi Wing, Brian

方繁堅先生
Mr. Fong Franklin, Kenneth

楊立基先生
Mr. Yeung Lap Kei, Eric

周揚泰先生
Mr. Chow Yeung Tai, Ivan

雷賢達先生
Mr. David Lui

郭基智先生
Mr. Kwok Kei Chi, Kelvin

陳燕堂女士
Ms. Chan Yin Tong, Cynthia

呂錦傑先生
Mr. Jammy Lui

何志豪先生
Mr. Aaron Ho

陳柏楠先生
Mr. Chan Pak Lam, Tom

永遠榮譽會長 李福兆先生 王啟銘先生 永遠榮譽顧問 李業廣先生 GBM, GBS, OBE, JP
永遠榮譽會長 冼祖昭先生 湛兆霖先生 永遠名譽顧問 李和聲先生 何廷錫先生
永遠名譽會長 陳葆心女士 湛佑楠先生 永遠名譽顧問 周文耀先生 許照中先生
永遠名譽會長 李君豪先生 蔡思聰先生

同股不同權架構下亦引起收購問題，根據目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持股量達 30% 以上的股東必須作出全面收購，但在同股不同權架構下，大股東在強制性全面收購後欲無法擁有該公司管治權，這對大股東是否公平？

香港要保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應加強我們的管治機制，協助提升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能力，而非着眼於爭取某類公司來港上市。一旦出現不公平制度會對市場監管帶來沖擊，令投資者對市場監管信心發生動搖，將不利金融市場的長遠發展。

最後本協會認為上市公司管理層應用他們的管治能力、工作表現、公司業績來保護他們的管理權，而非用對小股東不公平的制度來保護他們的管理權。在未有對小股東更佳保護機制下，港交所及證監會不應為吸引某些有特別要求的公司而改變最基本保障小股東的原則。

此致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30 日